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江苏容汇”）新增股份1166.6666万股，其中，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66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4833.333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2、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标的公司增资前（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份比例（%）
李南平	2,023.2230	货币	57.8064
陈梦珊	778.7510	货币	22.2500
邵晓冬	173.8345	货币	4.9667
陈建华	105.0000	货币	3.0000
葛建敏	86.3345	货币	2.4667
其余 22 名自然人股东	332.857	货币	9.5102
合 计	3500.00	-	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总资产	20,881.45	18,827.20
总负债	15,100.77	12,925.02
净资产	5,780.68	5,902.18
营业收入	19,460.69	16,689.73
净利润	-74.48	-1,637.31

3、标的公司权益价值的评估

根据南通金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9,054,300.00 元。

4、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的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1166.6666 万股，其中，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6666 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4833.3334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0%股权。

2、增资款的缴付

公司应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 6000 万元并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权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承诺于投资款支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江苏容汇投资参股，有利于公司切入上游产业链，保障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供应稳定，以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布局电解液价值供应体系的又一举措，符合公司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

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带动下，公司为满足电解液销售增长规模的需求，已有及在建的六氟磷酸锂产能合计 6000t/a，未来对碳酸锂的需求巨大。江苏容汇为国内主要的碳酸锂生产厂家，目前已经建有成熟及稳定的碳酸锂产品生产线，同时拥有锂矿石和卤水提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计划在此基础上实现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一体化规模生产，竞争优势明显。

基于对锂电池产业持续向前发展的趋势判断，公司与江苏容汇合作，能够确保公司六氟磷酸锂的上游关键原材供应渠道，特别是在目前碳酸锂上游价格持续上涨，供需偏紧的情况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本次合作还有利于双方在未来基于相同客户群体下的战略合作，协同效应明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江苏容汇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有利于进行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于对江苏容汇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要求，能够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增资。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